

证券代码：838714

证券简称：宇之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61.50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1、关注问题：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事项。

2、核实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实方式：

电话核实。

4、核实结论：

前期公告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或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无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